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轉系辦法

94.4.21系務會議通過
104.10.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10教務會議通過
110.4.21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審議通過
110.06.1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本校學生跨系互轉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。

第三條 轉入之條件：

1. 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2. 學期總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。
3. 需面試成績及格。
4. 轉入本系學生經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其入校各學期成績及其高中、職校專業背景，決議核准與否。
5. 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。

第四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：本系原則上同意，但仍須經該系同意始可轉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